

附件 1: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018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综合教育学分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养,学校将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开设系列综合教育类活动类课程并给予一定的学分。

第二条 本办法综合教育类活动类课程指综合实践教育平台中的社会实践、综合教育课程。

第三条 全校性活动类课程的实施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活动类课程的实施由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统筹领导。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对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开展实践活动类课程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章 社会实践

第四条 社会实践,包括志愿服务活动、“三下乡”、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该项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团学办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另外,由学校团委或其他机构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应及时报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登记学分。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

1. 志愿服务活动:在校期间注册为青年志愿者,并持续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团活动 1 年以上者获 1 分;参加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0.5 学分/次。

2. “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校级、院级活动 0.5 学分/次。

3. 二级学院组织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按审定的分值计学分。学校团委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分值计学分。

第三章 劳动教育

第六条 劳动教育包括校园美化、教学场地卫生保洁、学习生活场所保洁、校园绿化等内容。该项工作由总务处统筹安排劳动教育项目、责任区域,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团学办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

第七条 劳动教育,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

1. 未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项目,扣 0.1 学分/次。

2. 主动申请并获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完成的劳动项目，加 0.1 学分/次。

第四章 创新性实践

第八条 创新教育、创业教育的内涵是判断各类实践活动是否属于创新性实践的依据。创新教育的内涵是以培养人们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基本价值取向的教育，创业教育的内涵是培养人的创业意识、创业思维、创业技能等各种创业综合素质的教育。创新性实践是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相关活动，指导学生广泛开展创新性实践活动，根据职业发展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应用与研发、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等。该项工作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教务科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

第十条 创新性实践活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持并结题，院级 0.5 学分/项、校级 1 学分/项、省级 2 学分/项，国家级 3 学分/项。以前 3 名参与并结题的，按主持人一半分值计。

2. 创新创业竞赛：以个人或团队前 3 名参赛的，院级 0.5 学分/项、校级 1 学分/项、省级 1.5 学分/项，国家级 2 学分/项，国际级 2.5 学分/项。获奖的，按 2 倍分值计。

3. 创新创业实践：创立创新创业公司或创新成果获应用等的，2 学分/项。

4. 学生承担或拥有专利，3 学分/项，参与教师承担或学生、教师共同拥有专利，2 学分/项。

5. 其他二级学院设立、并通过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论证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按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分值计分。

第五章 其他综合教育

第十一条 认定范围及内容包括：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表彰；各类外语考试或职业资格认证；学科竞赛、体艺类竞赛等；学术科技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学生干部工作等。

第十二条 先进个人主要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毕业生、优秀实习生等，以及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可列为该条的先进个人。该项工作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团学办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

先进个人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

1. 国家级奖，3 学分/项。

2. 省部级奖，2 学分/项。

3. 校级奖，1 学分/项。

4. 院级奖，0.5 学分/项。

因同一原因获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按最高等次计学分，不重复计分。

第十三条 职业资格证指与本专业从业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如教师资格证、导游证、各类工程师证书等；其他资格证指驾驶证、普通话、计算机等级证等；各类外语考试指托福、雅思、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该项工作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长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教务科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

认证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

1. 与本专业从业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如教师资格证、各类工程师证书等从业证书，4 学分/项。

2. 驾驶证、普通话获得二级乙等以上证书（已获教师资格证的除外），1 学分/项。

3. 英语托福成绩 ≥ 75 分或雅思成绩 ≥ 5.0 ，计 4 学分。

4. 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计 2 学分；六级成绩 ≥ 425 分，计 3 学分。

5. 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 60 分，计 2 学分；专业八级考试成绩 ≥ 60 分，计 3 学分；日语专业通过专业过级考试参照本条标准折算学分。

6.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通过二级及以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类专业学生通过三级及以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 2 学分。

7. 其他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参照以上标准折算学分。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体艺类竞赛等，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长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教务科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

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院级 0.5 学分/项、校级 1 学分/项、省级 1.5 学分/项，国家级 2 学分/项，国际级 2.5 学分/项。获奖的，按 2 倍分值计。

以团队参赛的，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学分。

按名次表彰的项目，由与竞赛相关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参照按等次表彰的标准认定折算学分办法。

第十五条 学术科技活动成果，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长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教务科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

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参加学术与科技类活动

1. 参加学术讲座，0.25 学分/次。

2. 参加教师课题研究或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等（不能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重复计算），1 学分/项。

（二）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

1.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 学分/篇。

2. 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或者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 学分/篇。

发表学术论文有多位作者的，排名第一位作者计满学分，其他参加者按作者排序依次递减 1 学分。

（三）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

1. 参加国家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或者在正式出版的有刊号的报纸或杂志上发表作品，3 学分/篇。

2. 参加省部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2 学分/篇。

3. 参加市、校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1 学分/篇。

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有多位作者的，排名第一位作者计满学分，其他参加者按作者排序依次递减 1 学分。

（四）其他学术科技活动成果

1. 毕业论文（设计）获院级优秀毕业论文，0.5 学分/篇；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1 学分/篇。

2. 其他二级学院设立、并通过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论证的学术科技活动成果，按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分值计学分。

第十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成果包括演讲、辩论、音乐、舞蹈、作文、戏曲、三笔字、摄影、DV、多媒体设计等成果，以及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可列为该条的成果。该项工作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团学办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

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

1. 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成果评比，院级 0.5 学分/项、校级 1 学分/项、省级 1.5 学分/项，国家级 2 学分/项，国际级 2.5 学分/项。获表彰的，按 2 倍分值计。

2. 参加大型活动展演，根据成果的影响，由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按论证的分值计学分。

3. 第五学期参加二级学院开展的“学会一首民族歌”，得 0.5 学分；第六学期参加二级学院开展的“学会几句民族语”，得 0.5 学分；第七学期参加二级学院开展的“学会讲几个民族民间故事”，得 0.5 学分。

以团队参加活动的，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管理，指学生参与各类学生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该项工作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团学办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学分。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如下：

1. 担任寝室室长等二级学院认可的较小团队、组织负责人，1 学分/学年。
2. 担任班级班委、团委、党支部等学生干部，主要负责人 2 学分/学年，一般干部 1 学分/学年。
3. 担任二级学院、学校学生会、团委、党支部等学生干部，主要负责人 3 学分/学年，一般干部 1 学分/学年。
4. 担任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以及宣传部、学生处等批准设立的学生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 2 学分/学年，一般干部 1 学分/学年；
5. 未担任具体学生干部职务的，可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团学办批准后，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完成任务的按 1 学分/学年认定学分。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综合教育类课程的组织实施，学分记载、审核、审批、录入均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完成。各二级学院院长要切实承担综合教育类课程的统筹领导职责，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科室要及时落实综合教育类课程任务。

第十九条 学校团委、学生处等二级机构组织的综合教育类课程活动，要及时将结果以纸质形式反馈给二级学院相关科室。

第二十条 综合教育类课程的组织实施程序：

（一）制订方案

第 1 学期期中，二级学院要组织各专业制订综合教育类课程开课方案，明确拟开展的实践活动项目、责任人。方案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交教务处备案。

（二）指导学生制订综合教育类课程学习计划

第 1 学期期中，根据综合教育类课程开课方案，指导学生制订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劳动教育、社会实践、职业资格证考试、学科竞赛、体艺类竞赛、学术科技活动、校园文化活动成果、学生管理等学习计划。学习计划报二级学院教务科备案。

（三）督导学生完成综合教育类课程学习任务

第 2、4、6、7 学期末，指导学生统计个人综合教育类课程学习获得学分情况，对未完成学习计划的学生进行预警，并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统计结果及预警材料报二级学院教务科备案。

（四）学分认定及录入

第 8 学期期初，对毕业生综合教育类课程学习情况进行登记、审核、复核、审批、录入学分：

1. 二级学院相关科室会同辅导员负责登记、审核。
2. 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复核。
3. 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4. 二级学院教务科会同辅导员录入学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奖项、学会等级的认定办法：

国家级奖项指由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党政机构、群团组织主办的赛事。

省级奖项指由国家级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赛事，以及教育厅、团省委等党政机构、群团组织主办的赛事。

州级奖项指由省级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赛事，以及州教育局、团州委等党政机构、群团组织主办的赛事。

国家级学术会议、文学艺术类活动等指由国家级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会议、活动；

省部级学术会议、文学艺术类活动指省级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会议、活动。

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举办的赛事，参照以上标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只能按一类学分，不重复计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执行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